

海南仲裁委员会三亚仲裁院

2016年招聘公告

海南仲裁委员会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于1996年5月21日组建的正厅级事业单位，主要从事依法仲裁发生于国际、国内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民商事纠纷的工作；目前分为总会、三亚仲裁院、北京办事处和前海办事处四个机构。海南仲裁委员会三亚仲裁院为海南仲裁委员会在三亚设立的分支机构，负责受理三亚、陵水、乐东、保亭辖区内仲裁案件及其他区域内自愿交由三亚仲裁院受理的仲裁案件。三亚仲裁院地处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街336号繁华路段，拥有建筑面积为818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场所，内设院长室、对外联络室、办案秘书室、行政事务室、贵宾室、会议室、立案咨询中心、文件处理中心以及第一仲裁庭、第二仲裁庭，实现了对仲裁程序和日常工作的网络化管理。现因工作需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办案秘书。

一、招聘岗位及名额：5名办案秘书。

二、招聘岗位说明与招聘对象条件：

1、岗位说明。详见附后。

2、基本条件：1、2016年应届毕业生，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法学专业（第一学历需为法学专业）；2、热爱仲裁事业，能专心在三亚工作；3、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参加过全国性法律竞赛者优先考虑；4、身体健康；5、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招聘办法及流程：

1、报名。有意向者即日起将个人简历发邮件至13518049003@126.com（邮件主题格式为“应聘单位+应聘岗位+姓

名”，简历以姓名命名），接受报名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3日18:00。

2、资格审查。三亚仲裁院对所有报名者的简历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将电话通知本人参加面试，未通过初审者恕不再电话告知。

3、面试、能力测试。由总会和三亚仲裁院业务主管组成评审小组组织面试及能力测试。

4、考察。由三亚仲裁院组织考察，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心理健康情况和诚信记录。

5、相关待遇和其他事项。经录用并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执行事业单位的工资标准及待遇，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五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提供食宿。新聘用人员试用期为一年。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中原

联系电话：0898-88677336 13518049003。



附：岗位说明

岗位名称：海南仲裁委员会三亚仲裁院办案秘书

工作项目：

- 1、负责组织、推动和管理仲裁程序，协助仲裁庭处理案件；
- 2、起草、核校仲裁文书；

- 3、处理来信来访，解答当事人的咨询；
- 4、结合办案工作实践，研究相关的案件实体和程序法律问题，同时对仲裁法、仲裁规则、仲裁制度、多元争议解决领域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
- 5、组织或参与仲裁的宣传推广工作；举办或参与国内、国外仲裁相关会议；与国内、国外知名仲裁机构、研究机构、高校、协会交流与合作。
-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概述：

- 1、落实应仲裁通知、组庭、开庭、评议、裁决、反请求、鉴定、管辖异议审查等仲裁程序性工作，联系仲裁当事人和仲裁员，协调案件审理；
- 2、协助仲裁庭作出仲裁文书，收集、整理、核校仲裁文书，提出拟办意见；
- 3、处理、接待案件仲裁过程中及结案后当事人的来信来访，听取仲裁当事人和仲裁员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拟办意见。

工作标准：

- 1、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2、热爱工作，廉洁奉公，忠于职守，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本委各项规章制度。
- 3、按本委仲裁规则和办案细则规定的时限完成办案秘书的工作。
- 4、能及时准确的对领导交办工作给出办理结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告。